

附件 2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建设项目若干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关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施细则（试行）》。

###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在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创新务实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前置和并联办理的职能部门和审批内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二）快速高效。建立规范有序的协调联动机制，实行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查、限时办结。通过实行前置审批并联办理方式，大幅度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三）公开透明。向社会公开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

限、服务承诺等，对审批类和核准类项目的受理、承办、办结和告知等环节及备案项目信息进行公开。

## 二、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保密项目除外，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其它工程建设项目两个类别实施流程再造。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在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资源规划、海洋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涉及的规划、用地、用海、节能评估审查（仅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等事项及市政府确定的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备案时因不涉及其他部门作为前置条件，不需要相关部门并联办理。

## 三、办理方式

（一）超前服务。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指导项目单位准备和完善申报材料。需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的事项及时上报，争取尽快办理；需下级主管部门办理的事项及时协调办理；中介机构参与评估评审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尽早完成。

（二）统一受理。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得项目代码后，将申报材料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工程建设

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有关职能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接收申报材料。材料不齐全的，在规定时限内，由有关职能部门在平台上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齐、补正，材料符合条件的正式受理。

（三）并联办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用海）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等需要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前置办理的事项，由资源规划、海洋、行政审批等主管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和承诺时限在平台上进行并联办理，并将批准文件上传在线平台，推送至项目审批部门（行政审批、发改、工信部门），作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据。

#### 四、审批流程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10个工作日，不含中介机构评估审查）

1. 项目建议书审批。项目单位将项目建议书等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进行报送，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上传在线平台，送达项目单位，抄告相关部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进行报送，资源规划、海洋、行政审批等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实行并联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出

具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用海）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用海预审的情形除外）、节能审查意见，并上传在线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并将批复文件上传在线平台，送达项目单位，抄告相关部门。

3. 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将初步设计（或概算文件）等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进行报送，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实行并联审批。资源规划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上传在线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初步设计（或概算文件）审查，依据审查结果完成初步设计（或概算文件）审批，并将批复文件（或投资计划）上传在线平台，送达项目单位，抄告相关部门。国家、省、市对初步设计审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9个工作日，不含中介机构评估审查）**

项目单位将项目申请报告等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进行报送，资源规划、海洋等主管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用地（用海）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用海预审的情形除外），并上传在线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工信）部门。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工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项目申请报告评估（专家评议）工作，依据评估（评议）结果完成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含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并将批复文件上传在线平台，送达项目单位，抄告相关部门。

**（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7个工作日，不含中介机构评估审查）**

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信息及相关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告知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工信）部门，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工信）部门在收到全部信息后即为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工信）部门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修改、调整并公布本部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及中介服务事项，保证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效果。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并联办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保留的并联办理审批事项，要根据有关规定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内部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各有关部门要将审批事项，纳入在线平台进行办理，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原则，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